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14: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，实出席监事五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娟娟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对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此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三)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项目（昭通三期、开远-蒙自、文山-砚山）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项目（昭通三期、开远-蒙自、文山-砚山）采用公开招标，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8日